

奶奶出门，将他独自留在家中

3龄童头卡防盗窗悬在半空



昨天下午2点10分，江东区白鹤社区丹顶鹤小区131幢6楼发生惊险一幕，一名幼童爬上阳台，头被卡在防盗窗上，下半身悬挂在空中。

彩虹路消防中队迅速出动1辆消防车6名消防员火速赶赴现场，而此时报警电话越来越多，原来旁边路过的邻居们看到险情都很着急，“谁家的小孩，那么危险？他们家大人呢？”

此时，楼下聚集越来越多的围观者，而孩子的脖子已经卡在防盗窗上10多分钟了，随时都有摔下来的危险，孩子不停地在哭叫着，可是家里空无一人。

物业人员已经将门撬开了，消防队员立刻拿着破拆器材进入阳台进行破拆施救。孩子看到消防员叔叔来了，也渐渐停止了哭泣，十分配合消防员叔叔的施救。

“小宝贝，不要乱动啊！叔叔来救你了，你可是小男子汉哦！你最勇敢了！”消防队员一边哄着小男孩一边破拆着。经过大约10分钟的破拆，消防队员将防盗窗剪断，并把孩子抱了上来。

随后，小男孩的奶奶赶了回来。“要死了，要死了，吓死我，你怎么样，没事吧？”奶奶将小男孩抱在怀里不停地自责。

老人向旁边的派出所民警解释说，小男孩姓张，今年才3岁，父母在外面上班，平时都是她看管着的。但事发时由于她疏忽大意，将孙子独自一人留在家中，多亏邻居发现得早，不然后果不堪设想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周俊



附近居民和民警正在营救。

男孩室内耍大刀 少年手臂被砍伤

7月28日下午4点多，18岁的江西男孩小郭正在单位的员工宿舍睡觉。同事黄女士12岁的儿子佳佳（化名）突然跑进来向他借手机玩。小郭当时又累又困，没有搭理，翻个身继续睡觉。

佳佳并没有就此离开，而是在房间里转悠。很快，他瞄上了放在桌上的一把西瓜刀。

这把刀长约54厘米，锃亮锃亮的。佳佳顺手拿起西瓜刀，幻想着自己就是个“武林高手”，在本来就不宽敞的房间里挥舞起来。

突然，“啊”的一声，小郭捂着右臂，从梦中惊醒，只见其指缝间流出一股鲜血，右臂上留下一条长长的伤口。这时，佳佳才发现锃亮的刀口上带着血迹。

原来就在他拿着刀挥舞时，锋利的刀口划到了小郭的右臂。经医生诊断，小郭的右手手肘肌腱被划断。

黄女士说，佳佳原本是在老家江西念小学的，因为放暑假，她特意把他接来宁波。因为她平时要上班，只好将孩子单独留在单位员工宿舍里，没想到捅了那么大的篓子。

通讯员 张楠 记者 石承承

从小就不安分的男孩，14岁时离家出走再也没有回来

26年了，父亲一直在等着儿子回家

26年了，67岁的陈春华总是幻想有一天早上醒来，打开家门，儿子就站在门口。

他的儿子自1989年10月25日中午从学校出走后，至今杳无音信。

7月25日，陈春华走进鄞州邱隘派出所，“听人说，通过DNA失踪数据库就能查找失踪的孩子，我儿子失踪26年了，我想在有生之年再看看他。”

读小学五年级的儿子负气出走

陈春华是鄞州邱隘横泾村人，儿子叫陈志财，小名“阿财”，1989年离家出走时在邱隘中心小学读五年级，当时才14岁。

当年10月25日中午，陈春华像往常一样早早做好饭菜等儿子放学回家，可左等右等都不见儿子的踪影。他觉得不对劲，心急如焚地找到学校。

老陈说，阿财出走两天前，老师曾上门找过他，说儿子拿了别人300元钱，可阿财始终不承认。

“他可能因为这件事，负气出走了。我以为他只是受委屈出去散散心，过两天就会回来。”陈春华说。

没想到，阿财这一走，就是整整26年。

他总是渴望“说走就走的旅行”

陈家之所以没有急着去找人，是因为这并不是阿财第一次离家出走。

陈春华说，儿子其实很聪明，就是不太喜欢读书，一直以来就有想闯荡江湖的念头。



陈志财离家出走前的照片。

10岁开始先是在宁波周边地区走，11岁时走到了杭州、上海。因为每次他都是离家三四天后就会乖乖回来，久而久之，陈家人也就习以为常了。

只有一次，阿财搭错了火车，结果到了福建厦门。这回他在外面待了差不多有半年。陈春华还是在收到他从厦门寄来的信后，坐了一天的火车，才把儿子接回家的。

对于自己在外面的生活经历，阿财从来不愿多说。陈春华说，他只知道儿子因为人小，就经常跟在其他坐火车的大人后面，或者帮人家提行李，就混上火车了。

“只要我愿意等，儿子就会回家”

“我也想出去找，可中国这么大，我该去哪里找？”面对没有留下只言片语就出走的儿子，陈春华很无奈。

老陈唯一一次找儿子，是在1990年11月24日，他在法制日报上刊登了一则寻人启事，换来的却是一个高中生冒充儿子诈骗的电话。

1993年，陈春华的女儿出生了。这对沉浸在悲伤中的家庭来说无疑是一道曙光，而随着女儿的健康成长，陈春华夫妇的心里也渐渐有了点宽慰。

通讯员 蒋志强 黄一娇
记者 石承承 实习生 毛超峰

未按规定提交身体证明 六旬司机出车祸 商业保险遭拒赔

奉化的郑先生两年前出了一场车祸，把人撞成一级伤残。在赔偿伤者100万元后，他要求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商业险里为他承担50万元。保险公司不肯，理由是他年过六旬，却没有按照规定提交身体条件证明，事故时他不具备驾驶资格。

郑先生不服，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。近日，奉化法院判决此案。

郑先生今年64岁，2012年3月，他开着一辆小车，在路口左转弯时和一辆摩托车相撞。

摩托车驾驶员颅脑损伤，神志不清，后经司法鉴定构成一级伤残。

事故发生后，他当即联系了保险公司。

交警认定郑先生负事故主要责任，后经法院判决，他须赔偿摩托车驾驶员100万元。

2013年，郑先生东拼西凑，终于赔偿全款。赔款后，他多次要求承保的保险公司，按照商业险合同，给付他50万元的保险金，但均遭到拒绝。

无奈之下，今年郑某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。

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是，事故发生时，郑某没有驾驶资格。因为驾驶证的附页显示郑某2010年已满60岁，按照公安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使用规定》，他应该从2010年起，每年6月都提交一份身体条件证明，但郑某实际在2012年4月，也就是车祸后，才提交2011年的身体证明，因此事故发生时，他的驾驶证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，属于拒赔的情形。

但郑某称，驾驶证的注销，要经过公告，“我的驾驶证有效期是6年，即到2012年5月，其间我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注销的通知。”即便驾驶证是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，也不是保单上载明的免责事项，保险公司没有理由拒赔。

但法院认为，郑某未按时提供身体条件证明，其驾驶证根据规定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。根据公安部的有关规定，可以认定郑某在事故发生时不具备驾驶资格，最终驳回了郑某的诉讼请求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冯筏 方照

老公发广告老婆管接送 出租房内经营“黑B超”

吴某今年30岁，来宁波打工多年。3年前他因非法胎儿性别鉴定被江北公安查处过一次，但他不思悔改，去年5月以来他重操旧业，和妻子在镇海庄市的出租房内经营起了“黑B超”。

吴某在外务工人员居住比较密集的小区，大肆散发印有鉴定胎儿性别的小广告卡片。接到电话后，谈好价格，每次鉴定500~600元不等，然后约好见面地点。

吴某的妻子主要负责孕妇的接送工作，接送的工具就是一辆电动车。

据吴某交代，他进行胎儿判断的依据全靠一台B超机和一点点医学常识，他本人根本没有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等资质。

吴某利用这样简陋的设备，在一间不到10平方米的出租房内，近一年来通过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获利近7万元。

7月18日下午，庄市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，联合计生部门工作人员对该非法行医窝点进行蹲点守候。当场抓获吴某正在为孕妇进行非法胎儿性别鉴定。

警方提醒，我国禁止任何形式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，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或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胎儿性别鉴定，对“黑B超”等行为坚决打击。

目前，吴某已被刑拘。
记者 刘骥文 通讯员 林炳潮 韩彦杰